

律政司司長談政改諮詢（只有中文）

\*\*\*\*\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三月三日）出席屯門區議會會議後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在政改問題上，二〇二二年白紙黑字寫明重啟「五步曲」，這件事是否可行？

律政司司長：就這方面，我在另一個場合也說過，現在《基本法》附件一第七條已說得很清楚，容許二〇〇七年後，若有修改，程序是怎麼樣。我們的看法是，這條款一日存在，無論是二〇一七年或二〇二二年以後，也可以根據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五條和附件一第七條，以及政改的「五步曲」，來進行其他方面的修改。所以正如剛才會議時和在其他場合我也強調，二〇一七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後，這並不是一個終極方案。至於有聲音指，能否說得清楚一點，甚至白紙黑字令香港市民更放心？我們聽到這聲音，亦會研究如何可以令香港市民更放心。但是否一定要修改《基本法》附件一第七條？亦不一定，例如可否用其他方法，我們仍在商討中，亦正聽取不同意見。但法律其實是很清楚的，二〇一七這一個並非終極方案，大家可以絕對放心。

記者：剛才林鄭（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）表示，四月會有具體方案，現時政府方案是否已寫得差不多，是否已開始有時間表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們一向的立場也是在第二輪諮詢期完結，即這個星期六後，我們希望大約可在一個月時間，可以完成分析在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，然後提出報告，以及向立法會提交如何修改《基本法》附件一有關落實用普選方法產生行政長官。希望可以大約今年年中，六月或七月時，在立法會進行投票。

記者：泛民杯葛第二階段諮詢，最後諮詢結果是否會變成一面倒支持政改，以及政府之後會否考慮做一個大型民調，反映真正民意？

律政司司長：會否是一面倒，現在我也不能回答你。但在整個諮詢過程裏，確實有不同意見。至於泛民朋友在這期間採取杯葛行動，這是他們的選擇，這是否作為立法會議員一個負責任的做法，我交給廣大市民決定。但無論如何，我們往後在政改的發展，也要依據人大「8.31」決定。在這方面，有很多議題，包括在諮詢文件提出的議題，我們在各方面也有收到意見，希望最終向立法會提交我們的建議時，修改建議時也好，或往後進行本地立法，若我們能通過，進行本地立法，我們仍有時間作出研究和考慮。謝謝各位。

完

2015年3月3日（星期二）